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的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非法采矿及破坏性采矿类），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5172.26万元，资产总额为38746.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3032026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1包 2026-06-30 10:26:35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地勘院有限公司 2026-06-30 10:26:35